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1期（总第335期）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1期

(总第 335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5日出版

---

## 目 录

### 【市政府规章】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市政府令第 272 号) ..... (3)

###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实施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20〕16号) ..... (4)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政发〔2020〕17号) ..... (8)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0 年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

名单的通知

(济政字〔2020〕90号) ..... (9)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0〕34号)	.....(1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居住区配套建设教育设施	
产权移交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59号)	.....(15)

##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暂行)的通知	
(济财办〔2020〕25号)	.....(17)

# 济南市人民政府令

第 272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已经 2020 年 12 月 11 日市政府第 11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济南市市长 孙述涛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为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决定：

一、调整下放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将 23 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将 56 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国家级开发区实施，将 15 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省级开发区实施。

二、做好行政权力事项的下放和衔接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区县政府以及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具体衔接方案，在本决定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本决定完成相关行政权力事项办理的交接工作。其中，国家级开发区和省级开发区可根据自身实际，确定自身需要承接的事项。在调整事项承接到位前，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继

续做好受理、审核等工作，避免工作脱节；区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以及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管理机构实施相关行政权力事项，需要使用上级统一信息系统或者与省级有关部门进行业务对接的，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做好沟通协调工作，避免因事项调整影响相关行政权力事项顺利实施。

三、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区县政府以及国家级、省级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权责清单，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并加强对调整事项承接部门（单位）的监督，确保相关责任落实到位；对调整事项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管理职责，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提高监管效率，确保放得开、接得住、管

得好。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指导培训和监督检查，对委托实施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依法签订委托协议，履行委托程序，并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及其实施行政权力的内容予以公告，认真监督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权力行为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对直接下放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采取随机抽查、专项评估、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四、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调整由区县实施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2. 调整由国家级开发区实施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3. 调整由省级开发区实施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JNCR-2020-0010021

##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20〕1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3日

## 济南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实 施 办 法

**第一条** 为保障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山东省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规定，结合

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抚恤定补优抚对象（以下简称“优抚对象”），是指具有本市城乡居民户籍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领取定期抚恤金或者定期定量补助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第三条** 优抚对象依照本办法规定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保障水平应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保证优抚对象现有医疗待遇不降低。

建立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制度，给予优抚对象医疗服务优惠和照顾。

**第四条** 优抚对象按照属地原则参加相应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第五条**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同步参加大额医疗费救助。有工作单位的，其单位缴费部分和个人缴费部分由所在单位缴纳并按统筹地区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设立个人账户。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经审核确定为特困企业的，由其所在区县人民政府退役军人部门以省上年度全口径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按统筹地区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统一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并按统筹地区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设立个人账户，其单位缴费部分

和个人缴费部分，经区县人民政府医保、退役军人、财政部门共同审核确认后，由所在区县人民政府解决。

**第六条** 城镇七至十级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复员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工作单位的随所在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单位缴费部分由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缴纳，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并按统筹地区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设立个人账户。无工作单位和所在单位经审核确定为特困企业的，由其所在区县人民政府退役军人部门以省上年度全口径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按统筹地区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统一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并按统筹地区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设立个人账户，其单位缴费部分和个人缴费部分，经区县人民政府医保、退役军人、财政部门共同审核确认后，由所在区县人民政府解决。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同步参加大额医疗费救助。有工作单位的，其缴费部分由个人按规定缴纳；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经审核确定为特困企业的，由所在区县人民政府帮助其参保。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其个人

缴费有困难的，由所在区县人民政府帮助其参保。

**第七条** 优抚对象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后，未达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年限的，按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无退休手续的，按照本市上年度退休人员人均医疗费数额，一次性缴纳 10 年的医疗保险费；以上所需基本医疗保险费由所在区县人民政府解决。

**第八条** 农村七至十级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其个人缴费部分由所在区县人民政府解决。

**第九条** 优抚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凭证件优先挂号、优先就诊、优先取药、优先住院，并享受下列医疗优惠减免：

（一）免收其普通门诊诊察费、门诊出诊费、专家诊察费（不含知名专家诊察费）、急诊诊察费、急诊观察床位费和病房的空调费、暖气费；

（二）检查治疗项目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 20%。

支持、鼓励和引导医疗机构采取多种措施减免优抚对象的医疗费用。

**第十条**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在定点医疗机构所发生的门诊费用，在其个人账户基础上，每人每年补助不低于 2000 元，但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费救助规定范围内发生的住院、门诊慢性病和普通门诊统筹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下、最高支付限额以上以及个人负担的部分，由所在区县人民政府帮助解决。

**第十二条**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优抚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所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享受定额门诊补助、慢性病补助：

（一）定额门诊补助由所在区县人民政府给予补助。定额门诊补助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补助标准：七至十级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复员军人每人每年不低于 500 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每人每年不低于 300 元。

（二）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补偿的基础上，由区县人民政府给予补助；慢性病病种及费用支付范围，按统筹地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优抚对象，在医疗保险规定报销范

围、限额内的住院医疗费用，按照规定比例报销（补偿）后的剩余部分，由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按下列标准予以医疗补助：

（一）七至十级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复员军人补助不低于70%；

（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补助不低于50%。

**第十三条** 七至十级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产生的医疗费用，已参加工伤保险的，经所在行政区域内负责工伤保险工作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认定为视同工伤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单位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经审核确定为特困企业的，由所在区县人民政府解决。

**第十四条** 优抚对象因患大病医疗费用支出数额较大，其医疗费用经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及医疗补助后，个人负担仍有较大困难的，由个人提出申请，经区县人民政府退役军人部门审核批准后，给予特别救助。特别救助的具体办法和标准由所在区县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五条** 具有双重或多身份的优抚对象，按照就高原则享受医疗待遇。

**第十六条**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财政、卫生健康、医保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管理并组织实施。

退役军人部门负责审核、认定优抚对象身份，为所在单位无力参保和无工作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统一组织办理参保和缴费手续，并按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年度优抚医疗补助资金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财政部门应当将优抚医疗补助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

医保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照规定保障参保优抚对象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并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向退役军人部门提供已享受医疗保险待遇优抚对象的有关情况。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医疗服务，提高服务质量，落实优质服务措施，保障医疗安全，向退役军人部门提供已享受医疗保险待遇优抚对象的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积极筹措优抚医疗补助资金。优抚医疗补助资金来源为：

（一）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拨付

的专项资金；

（二）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资金；

（三）依法可以用于优抚医疗补助的福利彩票公益金；

（四）依法接受的社会捐助资金；

（五）依法筹措的其他资金。

优抚医疗补助资金在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补助的基础上，由市和区县两级列入财政预算。

**第十八条** 优抚医疗补助资金应当纳

入财政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实行专帐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禁贪污、挪用、截留、挤占。

**第十九条** 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的落实。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政府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政发〔2020〕1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维护法制统一，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有关要求，我市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期届满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评估清理，确定继续执行的规范性文件 15 件。因上位法修改，确定《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61 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目录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2020年泉城产业领军人才 支持计划名单的通知

济政字〔2020〕9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助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五个济南”建设，根据《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济发〔2017〕16号）精神，经评审认定，确定王昭团队等25个团队为我市2020年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创新团队，马兆军等18人为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创业人才。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 一、创新团队（25个）

王 昭团队	山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岱杰团队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田俊霞团队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济南特种结构研究所
孙 杰团队	玫德集团有限公司
李 虎团队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李 鹏团队	山东鲁研农业良种有限公司
李有志团队	山东金铸基药业有限公司
杨绪广团队	济南邦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何东林团队	山东正元冶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 焰团队	山东华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周元峰团队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朋团队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郑 杰团队	天诺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郑善松团队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

赵刚团队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赵斌团队	山东建大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
赵永光团队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赵培林团队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郝敬全团队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姚美芹团队	山东昊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海强团队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郭进举团队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
曹先玉团队	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
梁庆瑞团队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谭毅团队	山东省齐鲁细胞治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二、创业人才（18名）

马兆军	山东盖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王玉莲	山东亚鑫华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乔良	山东智汇云建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刘玉静	山东领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刘利达	山东润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刘宏伟	山东驭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刘学伟	微图云网（山东）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李东	山东新医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李峰	山东云天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李金伦	山东金晔农法食品有限公司
张辉	山东云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张飒飒	济南睿达物联网有限公司
罗松	山东鸥帆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娄胜利	象谱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高玉鑫	山东尚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登胜	山东登胜药业有限公司

董海明 山东海冠电气有限公司

谢晓鸿 山东仕达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8日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0〕3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1日

## 济南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切实管好、护好农村公路，全面推进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1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立市、区县、镇（街道）各级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7%，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

不低于80%。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基本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显著提升，交通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全面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增强，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 二、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一）加强市级统筹和指导监督。强化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指导监督，督促相关区县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落实本辖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农村公路工作目标考核和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市级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奖补机制，推动落实农村公路路长制。（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二）落实区县政府主体责任。相关区县政府要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有序推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制定相关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要完善区县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建设，指导监督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职尽责，明确农村公路管护机构，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开展情况加大考核力度。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将农村

公路养护资金及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足额纳入区县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加大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度。区县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本辖区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养护、管理工作，制定农村公路管护实施细则，明确管护目标、质量要求、管护方法、操作规程及应急保障机制等，加强培训和监督管理，不断提高农村公路管护水平。（责任单位：相关区县政府）

（三）强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养职责。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各镇（街道）应当明确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原则上每50—60公里的乡、村道应当配备不少于1名农村公路专职人员，乡、村道规模少于50公里的，至少应当配备1名专职人员，相关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本级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责任单位：相关区县政府）

## 三、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

（一）加强日常养护管理。日常巡查、保养以及小修宜采用专业化养护，村道可采用群众性养护方式，确保路面整洁、路基稳定、桥隧安全、排水畅通、设施完好、路域环境整洁。区县交通运输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县、乡道每年评定1次，村道每5年评定2次。充分发挥村级组织作用，积极引导村民参与农村公路管护；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

公路管护工作，可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为低收入户提供就业机会。  
(责任单位：相关区县政府)

(二) 强化养护工程管理。相关区县政府要围绕养护工程任务目标，合理编制养护工程计划。县道大中修养护工程计划由区县交通运输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编制，经区县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并报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备案；乡、村道大中修养护工程计划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区县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指导下编制，并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区县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应当按照规范标准设计，履行相关管理程序，并按规定实施验收。区县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充实农村公路质量监督机构工作力量，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  
(责任单位：相关区县政府)

(三) 增强农村公路保护力量。完善路政管理体系，建立区县有路政员、镇（街道）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加强农村公路路产路权保护管理，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行为，探索以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区县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运用科技手段治超，制定非现场执法点规划，分期组织实施，加大农村公路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力度。区县政府要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支持农村公路保护信息化建设，提高农村公路智能化水

平。(责任单位：相关区县政府)

(四) 提升农村公路本质安全水平。农村公路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区县政府要组织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等部门共同参与农村公路交（竣）工验收。建立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定期联合排查整治制度，积极开展危险路段、桥梁和公铁交叉、公铁并行路段整治工作，逐步完善配套安全设施。强化灾毁路段修复工作，加强养护应急体系建设，完善物资装备配备，提高农村公路灾害防范及处置能力。  
(责任单位：相关区县政府)

(五) 推进养护市场改革。将社会满意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作为衡量标准，全面推动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提高农村公路养护专业化和机械化水平。推进农村公路城乡一体化管护，采用统一经费保障、统一标准制定等方式，逐步将城市道路管护资源、模式、手段向农村公路延伸。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按规定将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  
(责任单位：相关区县政府)

(六) 强化绩效管理。相关区县政府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市级每半年组织一次督查考核，区县每季度不少于一次，镇（街道）每月

不少于一次。区县、镇（街道）两级应及时通报督查情况，并抄送上级交通运输部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相关区县政府）

#### 四、落实农村公路路长制

（一）统筹推动农村公路路长制。成立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专班。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行政区农村公路总路长，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路长制工作，明确每条县、乡、村道路长及其工作职责，统筹推动各级路长落实建设、管理、养护、运营责任。2021年年底前，初步构建覆盖县、乡、村道的路长制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责任单位：相关区县政府）

（二）建立政府部门高效协作机制。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及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相关工作，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等行为。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打击破坏公路基础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整治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财政部门负责加大对农村公路养护的政府资金投入，将路长制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城管部门负责开展公路用地范围外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规模以上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公路沿线工业企业污染物乱排放等违法行为。交通运输、水务、自然资源及相关执法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公路横跨的河道上下游采砂实施管理。（责任单位：相关区县政府）

#### 五、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一）增强区县资金保障。农村公路养护属于区县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区县统筹安排资金，区县每年要将政府土地出让金收益的2%—3%、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和“一事一议”资金等统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日常养护资金总额不得低于县道每年每公里1万元、乡道每年每公里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县道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建设资金由区县财政筹措；乡、村道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建设资金由区县和镇（街道）共同筹措，其中区县财政投入不得低于总额的60%。区县农村公路年度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建设资金预算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报市级财政、交通运输部门备案。按照“政府主导、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投资原则，鼓励区县政府深挖区域资源禀赋，自主探索创新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投融资机制。（责任单位：相关区县政府）

（二）建立市级资金奖补机制。市级设立奖补资金，专项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养护大中修工程以及危桥改造建设，其中日常养护每年共补助3000万元；养护大中修工程按照县乡道18万元/公里、村道12万元/公里标准予以奖补；危桥改造每年共补助300万元。按照“先养后补、以奖代补”的原则，结合区县农村公路养护里程、等级以及年度任务目标完成情况、管理养护工作成效等实际情况，合

理安排市级奖补资金，充分发挥其激励引导作用。建立市级奖补资金与公路里程、养护成本变化等因素相关联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调整周期不超过5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三）加大养护资金监管力度。各级财政、交通运输部门要提高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和监管水平，确保养护资金专项用于农村公路养护。村务监督委员会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审计部门定期审计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相关区县政府）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政府要加强统筹指导，落实主体责任，制定配套

政策。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主动作为，有序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

（二）强化监督评估。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政府绩效管理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指标。市、县有关部门采取第三方机构评估、不定期明查暗访等方式开展农村公路运营质量和服务效果检查评估。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部门要大力宣传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政策，利用多种载体、多种形式宣传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典型经验和先进人物。积极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增强人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护路爱路意识，在全社会营造良好氛围。

（2020年12月21日印发）

JNCR-2020-0020018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居住区配套建设教育设施 产权移交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5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南市居住区配套建设教育设施产权移交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

# 济南市居住区配套建设教育设施 产权移交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居住区配套建设教育设施产权移交工作，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居住区内按规定配套建设的教育设施，其产权依法属于政府所有，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二、移交项目范围：《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城区新建居住区教育设施配套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济政字〔2010〕59号）实施日（2010年12月13日）之前，开发单位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配建教育设施用地，建设手续完备，建成后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签订产权无偿移交协议的教育设施项目。

三、对上述范围内项目，由市教育局牵头逐一提报相关书面材料，市发展改革委出具项目确认意见，根据开发单位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签订的产权移交协议，确定产权单位为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并根据教育设施建设现状，明确项目位置以及用地、建设规模等，不再重新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其他建设手续沿用原审批手续。

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招标、

拍卖、挂牌出让规划条件中有关配建教育设施用地的规划要求及教育设施建设现状，出具教育设施用地规划条件及用地范围图。

五、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据市发展改革委出具的书面意见，办理相关土地手续，经相关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批准后将居住区配套建设教育设施土地使用权划拨给地方教育行政部门。

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市发展改革委项目确认意见中明确的产权单位和变更后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出具相应建设单位变更文件。

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根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意见办理建设单位变更手续。

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变更后的相关建设手续，按照房屋初始登记规定直接办理确权手续。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JNCR-2020-0110001

##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财政资金股权 投资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济财办〔2020〕25号

各区（县）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单  
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关  
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意  
见》（济政字〔2020〕80号），规范财政  
资金股权投资项目运作，加强财政资金股  
权投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现

将《市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  
施方案（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  
执行。

济南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30日

##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财政资金股权 投资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使用  
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激励作用，提  
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股权投资企业发展  
，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的财政资金股  
权投资管理制度，根据《济南市人民政  
府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  
意见》（济政字〔2020〕80号）、《济南  
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发〔2019〕21号）

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  
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的通  
知》（鲁财办发〔2020〕10号）等有关规  
定，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市级财政资金  
股权投资的投入、持有、退出和监督管理  
活动。

**第三条** 本方案所称财政资金，是指  
市级财政用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  
型升级等方面，可实施股权投资的资金。  
资金范围包括：产业引导类资金、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资金、注入资本金类项目资金、市与区县共建项目资金、上级专项资金等。

**第四条** 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是财政资金通过投资入股、阶段性持股、适时退出等方式，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活动。财政资金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授权受托管理机构实施投资管理。

**第五条** 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遵循“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突出重点、滚动使用，专业管理、防控风险”的原则，确保财政资金股权投资依法合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 第二章 职责分工及实施范围

**第六条** 根据市政府授权，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由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受托管理机构及被投资企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一）市财政局具体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负责股权投资的资金预算编制、支出政策审核和预算绩效管理，牵头制定股权投资综合性管理制度等，对受托管理机构开展绩效考核等工作，原则上不参与项目的申报、审批、验收等工作。

（二）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股权投资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开展项目申报、审核和验收等工作，提出股权投资计划，参与受托管理机构考核和

评价。

（三）受托管理机构代财政部门持有股权，受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委托，通过直接投资或与市场化专业管理机构合作等方式，履行股权投资、持股管理、风险防控等职责。按照委托管理协议建立项目监督管理和风险防控机制，可根据需要向被投资企业派出董事和监事等，根据被投资企业章程参与决策管理，积极帮助被投资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困难，助推项目做大做强。

（四）被投资企业负责按照股权投资协议安排使用资金，组织项目建设，严格履行约定，保障投资者权益。

**第七条** 投资范围聚焦新动能转换“十大千亿”、重大招商引资、财政支持的“大院大所”“四不像”机构、有盈利性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具有引领带动作用、关系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重大技术突破和产业转型升级等项目，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重点投向企业重大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产业区域布局调整等项目，必要时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

## 第三章 受托管理机构管理

**第八条** 市财政局出资成立的国有股权投资机构，作为我市财政股权投资受托

管理机构，具体承担市级财政股权投资资金的运作。

**第九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结合我市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实施步骤和年度财政投资项目计划，研究确定实施股权投资的财政资金规模，受托管理机构根据全市产业发展规划和项目管理需要，可采取直接投资或选择与市场化管理机构合作的方式执行股权投资行为。

**第十条** 市财政局、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与受托管理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应包括委托管理资金数额、运作程序、期限、权利与义务、费用支付、绩效考核等内容。

**第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要具有专门的业务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负责股权投资运营，受托管理机构内部风险管理部对项目投资运作全过程进行合规性审核。

**第十二条** 受托管理机构每半年向市财政局、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受托管理资金运行以及被投资企业运营、项目进展、股权结构变化等基本情况，并根据项目进展需要，提出增加投资、继续持有、收回投资、不良处置等管理建议。

**第十三条** 受托管理机构不得对持有股权进行质押、担保或采取任何形式的权

利限制，并应视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风险、监管难度等情况，按照不低于年度管理费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财政资金投资损失。

####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四条**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市财政确定的年度预算额度等，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方式，重点从以下方面进行审查，研究确定股权投资计划。

- （一）投资的必要性；
- （二）投资的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落实等；
- （三）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四）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被投资企业原则上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济南市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 （二）申请项目符合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申报要求，且具备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科研、财务、法务管理等相关制度健全；

（三）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到期未清偿债务，未列入政府相关部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其他需要符合的条件。

**第十六条** 被投资企业应当编制股权投资项目申请书，随同企业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文件，按照股权投资项目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逐级报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审核，市属企业可直接向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提出申请。被投资企业对项目申请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七条** 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可采用普通股、优先股等形式，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非上市公司协议入股以及发起设立项目公司等形式实施。市委、市政府已明确实施单位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财政局可直接注资或通过引导基金等方式运作。

**第十八条**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及时将经审查的本年度股权投资计划推送给受托管理机构，由其在约定时间内对相关项目经过删选后开展尽职调查及投资意向谈判，向市财政局、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提报股权评估报告及入股建议书。其中，股权评估报告应包括被投资企业和项目基本情况分析、投资可行性分析、风险点和防控措施、被投资企业价值测算和市

场前景分析等；入股建议书应包括拟投资金额、股权占比、投资期限、退出预案以及跟投计划等内容。股权评估报告和入股建议书经向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受托管理机构与被投资企业签订股权投资协议，并完成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协议需约定参股方式、价格、比例和退出方案等内容，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财政资金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25%，且不作为第一大股东；参股期限结合项目建设及运营期等因素综合确定，一般为3年，原则上不超过5年。

**第十九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建立财政资金第三方商业银行托管机制，选择一家在同城设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对财政资金进行托管，承担资金的保管、拨付、结算以及日常监管工作，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条** 按照委托管理协议约定、资金分配数额等，市财政局结合股权投资进度及时将所需资金划入受托管理机构托管银行。

**第二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按照股权投资协议规定时间，并在被投资企业完成章程修改、企业登记变更等工作之后，将股权投资资金划入被投资企业银行账户。

**第二十二条** 受托管理机构按照章程或者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实施持股管理，跟踪项目进展，掌握被投资企业经营业绩，对股权变动、注册资本变更、并购重组、重大经营决策等依法行使相应权利。

**第二十三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有效风险防控机制，被投资企业出现以下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等事项时，应及时向市财政局、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提出股权退出建议，并启动止损机制及时止损。

（一）被投资企业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被投资企业严重违反股权投资协议约定；

（三）财政资金拨付被投资企业 6 个月后，被投资企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或企业既定目标实现进度缓慢，难以按期达到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目标；

（四）项目验收未通过；

（五）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或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化，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正常目标；

（六）其他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事项。

## 第五章 股权登记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局、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以及受托管理机构应建立财政资金股权登记管理制度，在发生投资

入股、持股比例改变、被投资企业名称和注册地变更以及股权处置退出等情况时，及时进行登记管理，动态、全面、准确反映股权状况，并建立股权投资信息三方定期核对机制。

**第二十五条** 财政资金股权投资股权登记主要包括受托管理机构、资金托管银行、出资时间及数额、占股比例、拟退出时间、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等。受托管理机构应在完成被投资企业章程修改及企业登记变更、财政股权投资后，向市财政局、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申请股权投资登记，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股权投资协议；

（二）被投资企业属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供企业登记行政机关出具的被投资企业股权变更登记文件；被投资企业属股份有限公司的，提供股东名册记载证明；

（三）被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及有效章程；

（四）被投资企业出具的出资证明书或者股权凭证；

（五）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发生下列变更事项的，受托管理机构收到被投资企业上报变更事项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提交书面变更登记资料：

- (一) 股权投资项目财政资金数额变更的；
- (二) 股权投资项目增减变更的；
- (三) 被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或前五大股东股权变更的；
- (四) 被投资企业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章程等企业登记行政机关登记信息变更的；
- (五) 受托管理机构资金托管银行变更的；
- (六) 投资股权退出的；
- (七) 其他需要登记的变更事项。

**第二十七条** 被投资企业应严格执行股权投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主动配合受托管理机构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股权变动、注册资本变更、项目核心管理团队变动以及经营策略调整等重大事项。

## 第六章 股权退出

**第二十八条** 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应按照股权投资协议等约定，在达到一定的投资年限或约定的增值率、企业上市、实现预期盈利目标等投资条件时，依法通过股权转让、股东（企业）回购以及清算解散等方式，实现股权退出。其中：对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可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等方式退出；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可按照协议中约定退出价格，协议中有特殊

条款约定回购条件的，可直接按协议执行；其他情况下退出的，受托管理机构通过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股权价值评估确定合理退出价格后，报市财政局、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审定。

**第二十九条** 财政资金股权投资获得的年度分红、股息、股利以及退出时扣除税款及相关费用和奖励后收回的资金，按财政部门的要求可循环进行投资。

**第三十条** 股权投资项目发生逾期未收回投资资金或收益，且被投资企业破产终结无可分配财产、依据股权投资协议等无其他付款义务主体的，报市财政局、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审核同意后，可认定股权投资项目资产损失，并进行有关账目处理。

**第三十一条** 为实现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退出收回资金发生的诉讼、仲裁、参与破产重整或清算等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破产管理人费用、司法鉴定费、审计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由受托管理机构先行垫付，待该项股权投资项目资金收回后，经市财政局、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从收回投资项目资金中列支。

**第三十二条** 对非上市被投资企业，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可参考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企业投资惯例，采取优惠股息、约定较低退出回报率、降低股权回购价格等方

式，在收益范围内给予适当让利，具体让利条款应在股权投资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三条** 鼓励投资项目提前收回投资资金及收益。经市财政局、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审核同意，可视其提前退出的时间给予让利，其中提前退出时间达2年（含）的，可让渡所有财政资金投资收益；提前退出时间达1年（含）的，可让渡高于退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部分的财政资金投资收益。具体让利情况可由股权投资机构与被投资企业在投资协议中进行约定。

## 第七章 激励与考核

**第三十四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书面向市财政局、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报送投资运作情况，并提交受托管理的财政资金年度财务报告、年度业务报告。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能够准确反映托管资金资产负债和投资收益等情况；年度业务报告能够准确陈述登记的股权投资项目运作情况等。

**第三十五条** 市财政局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对财政股权投资资金运营情况及受托管理机构进行绩效考核，其中，投资初期侧重于投资情况、管理能力、管理机制等，投资中后期侧重于财政资金引导效果、流转效率、盈利水平等。

**第三十六条**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结合考核结果，采取“基础+奖励”的激励措施，通过专项资金向受托管理机构支付年度管理费。其中，基础性管理费视管理的资金规模、资金投向、投资管理阶段、工作量和投资管理绩效考核等因素，额度按照上年实际管理的在投财政资金数额确定，年化费率不超过1.5%（其中，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年化费率不超过1%）。奖励性管理费可按照不超过上年度投资净收益的20%，在收回资金中对受托管理机构予以奖励。采取资本金直接注入方式，由受托管理机构自行确定的项目，不支付管理费用；委托投资项目超出约定退出期限或达到退出条件，但未成功退出的投资项目，不再支付管理费。经市财政局、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认定可继续支付管理费情况除外。

**第三十七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建立容错容损制度，对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及时报告相关事项，但由于以下客观因素未达到预期目标或出现投资损失的，在确定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时，对上述因素予以扣除。

（一）因先行先试、主动作为等出现探索性失误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二）因国家政策重大变动以及不可预测的市场波动等因素导致的投资损失；

（三）因战争、地震、洪水、疾病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的投资损失；

（四）其他经市财政局、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等认定属于可予免责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受托管理机构有以下

（一）（二）（三）（六）情形之一的，市财政局、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应视情况终止单项委托管理协议；对存在以下（四）（五）情形之一的，取消投资机构受托管理资格、终止所有委托管理协议，并督促其妥善做好资产、档案的管理和移交工作。

（一）不按规定或约定履行职责；

（二）违规进行授权委托范围之外的投资活动；

（三）擅自改变财政资金用途、骗取或挪用财政资金的；

（四）累计两个年度综合评价不合格；

（五）依法撤销、解散、破产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六）其他需要终止委托管理协议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对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存在违反委托管理协议、股权投资协议，擅

自改变财政资金用途、骗取或挪用财政资金等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受托管理机构、被投资企业应当积极配合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建立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损失合理分担与处置机制，对受托管理机构、被投资企业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在企业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时，及时采取止损措施，仍发生的投资损失可免予赔偿；未及时采取止损措施的，由受托管理机构从提取的风险基金中予以弥补，且不再支付该项目年度管理费。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下达我市的专项资金，可根据中央和省级管理制度确定是否实施股权投资管理。

**第四十三条** 本方案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24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http://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g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邮 编：250099
2021年第1期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1月5日出版	网 址： <a href="http://www.jinan.gov.cn">http://www.jinan.gov.cn</a>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1351号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sdjngb@jinan.gov.cn">sdjngb@jinan.gov.cn</a>

---